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戴坚芳女士、庄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施少斌先生、董事孙洪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十三，议案十三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报告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专项意见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计提坏帐准备共约 6561 万元，其中 5695 万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影响公司 2023 年当期损益约-8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5.22 万元，影响公司 2023 年当期损益约-115.2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报告的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净利润为正，但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18.5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视公司对资金需求及各银行优惠条件及银行放款方式分批分次使用该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方式以与各银行商洽为准。具体如下：

| 银行名称      | 授信方式  | 授信额度（万元） |
|-----------|-------|----------|
|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 信用或抵押 | 20,000   |
| 中信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       |         |
|--------------|-------|---------|
| 建行南宁朝阳支行     | 信用或抵押 | 5,000   |
|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光大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中国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5,000   |
|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15,000  |
| 中国工商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5,000   |
|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信用或抵押 | 20,000  |
|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5,000   |
| 柳州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桂林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渤海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10,000  |
| 浙商银行         | 信用或抵押 | 20,000  |
| 总 计          |       | 185,000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与关联人——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学院等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发生约 100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购进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提供服务，均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之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一致，分别为 60 万元、20 万元共计 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顺利完成了 2023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续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